附件三：

招聘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1.报考人员应提前通过“皖事通”APP实名申领安徽健康码（以下简称“安康码”）。点击“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授权核验个人行程。同时，做好每日体温测试和健康监测，持续关注“安康码”状态。非绿码人员需要通过健康打卡、个人申诉、核酸监测等方式尽快转为绿码。

2.报考人员在招聘过程中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必要情况外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距离。各环节当天应在现场扫描“安康码”和“行程码”，并将扫描结果出示给工作人员，显示均为“绿码”，且体温检测身体无异常状况，方可参加本环节。

3.报考人员在报考前14天内，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游、居住；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4.报名时，尚处在隔离期和健康监测期的人员不得参与报考。

5.招聘各环节当天“安康码”非绿码、体温异常或有其他异常症状的考生，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近1个月内境内中高风险区域或境外旅居史的考生，请提前主动向六安市公安机关或驻场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报告，出示72小时内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核酸检测证明原件，作出书面承诺，并经驻场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参与本环节。笔试环节按照要求安排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6.报考人员考前应保持良好卫生习惯与作息规律，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人员接触，根据气温变化增减衣物以预防感冒。

7.报考人员考前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应及时前往就近发热门诊就诊并向六安市公安局如实报告。考试期间有身体不适症状的人员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并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

8.报考人员报名前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终止其考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